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一）《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